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楠梓校區)112年度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巫睿辰 現就讀貴校 海洋休閒管理系 四年 甲班，茲同意其參加校外實習課程，其詳細實習條件如下：

學號：C109191141

- 一、工作期間：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
- 二、實習機構：遠雄海洋公園
- 三、實習部門：營運部
- 四、工作時間：2/19 - 6/30
- 五、工作性質：1. 設施操作服務人員
2. _____
3.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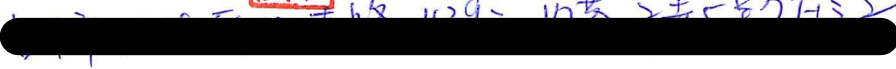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家長配合事宜：實習課程期間要求其配合本校及實習單位之督導，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規範，如有違規事件，悉依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、校內外實習辦法處理、實習單位規定及相關法規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楠梓校區)海洋休閒管理系

學生姓名：巫睿辰 簽章： 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姓名：張子涵 簽章： 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緊急聯絡人：張子涵

電話：住家 _____ 行動 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